

高职院校服务城乡融合和乡村全面振兴路径探析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统筹城乡融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将城乡融合作为破解城乡二元结构、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的根本路径。乡村产业升级、人才集聚、生态优化与治理现代化,均亟须高质量的智力与技术支撑。本文立足城乡融合发展背景,系统探析高职院校服务城乡全面振兴的实践路径,为高职院校精准嵌入城乡融合战略、赋能乡村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借鉴。

一、高职院校服务城乡融合和乡村全面振兴的时代价值

(一)提供人才支撑,破解乡村“人才荒”人才是乡村全面振兴的智力支撑。长期以来,农村青壮年劳动力持续外流,本地从业人员专业素养偏低、高端技术技能人才供给不足,成为制约乡村发展的突出瓶颈。乡村产业经营、基层治理、公共服务等领域普遍存在人才短缺、结构失衡、能力不足等问题,严重影响城乡融合进程。高职院校作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主阵地,可聚焦“三农”发展现实需求,依托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优势,通过紧贴乡村岗位优化培养目标、强化实践教学,定向培养输送“留得住、用得上、干得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有效缓解人才供需结构矛盾,为乡村持续发展注入稳定人才力量,夯实城乡融合发展的人才基础。

(二)赋能产业升级,激活乡村发展新动能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石。当前我国乡村产业正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数字农业、绿色农业转型,面临技术薄弱、链条较短、附加值不高等问题。高职院校凭借专业师资、教学资源和应用科研平台优势,可精准对接特色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农村电商、智慧农业、乡村文旅等新兴产业,提供技术研发、工艺改进、产品升级、品牌打造等服务,推动生产模式提质增效,加快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培育乡村经济新增长点,全面提升乡村产业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城乡融合提供坚实经济支撑。

(三)推动要素融合,畅通城乡循环主动脉城乡融合的本质是打破要素壁垒,实现人才、技术、资本、信息等资源在城乡间自由流动、高效配置。高职院校作为连接城乡的重要纽带,能够发挥桥梁平台作用:一方面,把城市优质教育资源、技术标准、管理理念下沉乡村,补齐乡村公共技术服务与技术供给短板;另一方面,将乡村生态资源、文化资源、特色产品对接城市市场,提升乡村资源价值。通过搭建校地、校企合作平台,打通要素流动堵点,促进资源双向互通、优化配置,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四)传承乡土文化,塑造乡村文明新风貌文化振兴是乡村振兴的精神内核。在城乡发展进程中,部分乡村存在乡土文化淡化、非遗传承乏力、精神文化生活不足等现象。高职院校在乡土文化挖掘、保护、传承及非遗活化利用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依托艺术、设计、文旅等专业能力,将乡土文化融入课程教学,组织师生开展文化志愿服务与实践活动,挖掘地域特色资源并研发文创产品等,为传统乡土文化注入时代活力、赋予时代内涵。在丰富乡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同时,提升乡村文明建设整体水平,增强村民文化认同感与归属感,为城乡融合发展凝聚持久的精神合力。

二、高职院校服务城乡融合和乡村全面振兴的现实困境

(一)专业供给与乡村需求适配性不足部分高职院校在专业布局上呈现出明显的城市导向性特征,涉农与乡村服务类专业供给偏少、特色不足。同时,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更新滞后,未能及时跟进智慧农业、农村电商、乡村文旅等乡村新业态、新产业的发展步伐,人才培养的技能结构与乡村产业发展的实际需求存在明显错位,难以满足城乡融合发展背景下对复合型、实用型技术技能人才的现实需要。

(二)校地协同与产教融合机制不健全

乡村振兴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高职院校、地方政府、企业、乡村集体等多方主体协同发力、密切配合。然而,当前多数高职院校与地方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之间缺乏常态化的顶层设计与战略对接,协同联动机制不完善。产教融合仍停留在短期实习、零散项目合作等浅层合作层面,“学校主动、企业被动、乡村参与度低”的现象普遍存在,导致服务资源分散、协同效能不足,未能形成服务乡村振兴的合力。

(三)科技与社会服务能力有待提升高职院校的科研工作多聚焦于教学改革研究及纵向课题申报,面向乡村生产一线、农业产业发展实际的应用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推广项目数量有限。科技特派员等服务模式多具有临时性、阶段性特征,缺少针对乡村产业发展关键技术、瓶颈问题的持续性技术攻坚和长效服务机制。此外,面向农民群体的职业技能培训存在内容同质化、形式传统化、靶向性不强等问题,尚未构建起覆盖农民职业发展全周期的终身技能培训体系。

(四)保障与激励机制尚不完善多数高职院校尚未将服务乡村振兴工作纳入学校整体发展战略统筹规划部署,缺少专门的组织机构、专项经费和配套考核制度。教师参与乡村社会服务的工作量认定标准不明确,职称评聘、绩效分配等激励政策不清晰,导致教师下沉乡村、服务基层的内生动力不足,制约了高职院校服务乡村振兴工作的长效化。

三、高职院校服务城乡融合和乡村全面振兴的实践路径

(一)优化人才培养体系,精准供给乡村人才

1.动态调整专业布局。紧扣地方乡村产业规划,围绕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农村电商、智慧农业等重点领域,优化专业结构,培育涉农及乡村服务类特色专业集群,建立“产业需求—专业设置”联动预警机制,确保专业设置与产业发展精准对接。

2.深化育人模式改革。推行“校地企村”四方协同育人模式,将乡村真实项目、案例引入教学,构建“基础能力+岗位技能+创业素养”模块化课程体系,大力推进现代学徒制、订单式培养,定向输送本土实用型人才。

3.强化实践育人。在校内建设乡村振兴实训中心,在校外与区县、农业园区共建实训基地与产业学院,把课堂延伸到田间地头,实现“学习在田间、实践在乡村、毕业即就业”,提升学生服务乡村的实操能力。

(二)深化产教校地融合,构建协同发展共同体

1.健全校地协同机制。主动对接地方政府,将服务乡村振兴纳入校地战略合作框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共同制定专项规划,形成“政府主导、学校主体、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协同服务格局。

2.打造校地融合载体。推进引企入校、引校入村,共建产教教联盟、实训基地与技术研发中心,推行“一校一镇、一专业一村”结对帮扶,为乡村特色产业提供人才培养、技术支持、品牌打造等全链条服务。

3.促进要素流动。鼓励教师、技术专家下乡担任科技特派员,支持学生开展“三下乡”实践,邀请乡村致富带头人进校园任教,推动人才、技术、理念等城乡资源双向流动、深度融合。

(三)强化科技与社会服务,赋能乡村五大振兴

1.聚焦产业振兴开展技术攻关。组建科技服务团队,围绕山地农机应用、特色作物种植、农产品保鲜加工等乡村产业瓶颈开展联合攻关,加快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应用,助力乡村产业向数字化、绿色化转型。

2.聚焦人才振兴开展分类培训。面向新型职业农民、返乡创业青年等群体,开发定制化技能培训项目,利用线上线下混合模式,开展农业技术、电商直播等实用培训,培育本土化高素质农民队伍。

3.助力文化、生态与组织振兴。挖掘乡村文化资源,指导开发文创产品与文旅项目;

开展生态环保与人居环境整治技术指导,助力美丽乡村建设;协助基层党组织完善治理机制,提升乡村治理现代化水平。

(四)完善保障激励机制,确保服务长效可持续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服务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专门办公室统筹协调,将服务乡村振兴纳入学校发展规划与二级学院考核,形成上下联动、全员参与的工作格局。

2.加大资源投入。设立专项基金,保障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技术推广等工作经费,整合校内优质资源向乡村服务领域倾斜,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3.健全激励体系。完善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将乡村服务工作量纳入认定范围,在职称晋升、绩效分配中予以倾斜;建立学生激励机制,设立专项奖学金与创业扶持基金,引导毕业生扎根基层、服务乡村,推动高职院校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持续稳定、高质量推进。

四、结语

城乡融合乡村全面振兴为高职院校改革发展提供了广阔舞台。高职院校应立足地方、扎根乡村,主动担当作为,将自身发展融入国家战略与地方需求。通过优化人才供给,深化产教融合,强化科技赋能,完善保障机制,提升服务城乡融合发展的能力水平,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把技术送到田间地头,为农业农村现代化、乡村全面振兴贡献职教力量。

课题项目:文章系重庆市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4年度重点课题“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美丽乡村人才培养创新实践研究”(项目编号:K24YC3070079);重庆市教委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涉农高职院校服务乡村产业振兴角色定位及协同育人机制研究”(项目编号:KJQN202503506);重庆市教委人文社科项目“重庆绿色农业发展中多元主体协调与激励机制研究合同”(项目编号:24SKGH412)研究成果。

作者:邹建华(重庆三峡职业学院党委宣传部)

山西省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筹资模式比较研究

——以临汾、晋城为例

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使得老年群体长期照护需求快速增长,构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成为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缓解家庭照护压力的重要路径。山西省作为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区域,临汾为省级试点,晋城为国家级试点,两地分别采用定额筹资与费率筹资模式,形成了差异化实践样本。本文以两地试点为研究对象,运用比较分析与数据测算方法,探究不同筹资模式对基金运行效率与可持续性的影响。研究显示,临汾定额制实施成本低、便于落地推广,基金运行整体稳定;晋城费率制更能体现公平性与共济性,基金保障能力更强。本文结合山西省试点工作中的短板,提出优化筹资机制、统一制度框架、完善基金管理对策,为山西省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全域统筹与长效发展提供参考。

一、绪论

(一)研究背景

老龄化程度不断提升,使得失能老人照护问题成为社会关注的重点。“一人失能,全家承压”,直观反映出当前家庭照护所面临的现实困境。预计到2025年末,山西省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比将达到23.5%,其中失能老人约占10.8%,照护服务需求规模持续扩大。在家庭照护能力不断减弱、基本医疗保险难以覆盖全部护理支出的情况下,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成为应对老龄化挑战、保障民生福祉的关键举措。自2016年国家启动长期护理保险试点以来,各地结合实际形成了多样化的试点模式。

山西省作为中部地区老龄化水平较高的省份,加快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建设具有现实紧迫性。省内两大试点城市形成鲜明对比:临汾作为省级试点执行定额筹资,晋城作为国家级试点采用费率筹资。对两种模式进行系统比较,能够总结实践经验、剖析运行问题,为山西省完善长期护理保险政策提供实践支撑。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德国、日本等国家长期护理保险体系相对成熟,以社会保险模式为主,筹资标准与收入水平相关,强调政府、单位与个人共同承担责任;美国则以商业保险为主体,政府提供兜底性保障。这些国际经验虽具有一定借鉴价值,但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存在差异。

国内学者针对长期护理保险筹资模式已开展大量研究。东部发达省份多采用0.2%至0.3%的费率制,基金可持续水平普遍较高;中西部部分地区采用定额制,基金运行压力相对更大。已有研究普遍认为,定额制简便易行,适合初期试点,费率制公平性更强,更利于长期发展。但针对山西省内两种试点模式的实证对比研究较少,缺少基金运行数据支撑,本文基于这一研究缺口展开分析。

(三)研究意义与方法本文在理论层面丰富了中西部地区长期护理保险筹资机制的案例研究,在实践层面为山西省统一试点政策、提升基金管理水平提供参考。研究主要采用文献研究、比较分析、案例分析与数据测算等方法,结合公开数据对临汾、晋城两地试点情况进行系统对比。

二、相关概念与实施现状

(一)核心概念界定

长期护理保险主要面向因年老、疾病或伤残导致生活无法自理的群体,为其基本生活照料与医疗护理支出提供保障,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被称为社保“第六险”。它与基本医保、养老保险相互补充,可承担失能人员日常护理费用的八成以上。筹资模式是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核心。定额制按照固定标准缴费,与个人收入无关,实施流程简单;费率制按照工资基数的一定比例缴费,与收入挂钩,更能体现社会保险的公平性与互助共济特点。

(二)国内长期护理试点发展概况

截至2026年,全国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范围持续扩大,山东、浙江、江苏等省份已实现全省统筹。在筹资方式上,经济发达地区多采用费率制,中西部地区试点初期多以定额制为主。整体来看,全国试点逐步形成职工优先、城乡逐步覆盖、筹资渠道多元、服务供给规范的发展趋势。

(三)山西省长护险试点基本情况

山西省按照试点先行、稳步推开的思路,于2019年启动临汾省级试点,2020年晋城市成为国家级试点。2022年全省统一失能评估标准,2025年全省统一服务目录,试点规范化程度不断提高。目前,两地试点均覆盖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已惠及众多失能人员,但在筹资方式、基金管理等方面仍存在明显差异。

三、临汾、晋城长护险筹资模式对比分析

(一)临汾市长护险定额筹资模式

临汾采用按人头定额筹资方式,每人每年120元,单位与个人各承担60元,分别从医保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划转。支付方式实行定额包干、超支不补、结余留用。

从基金运行情况来看,临汾参保人数约48万人,年度筹资约5760万元。截至2025年,累计收入约5.2亿元,累计支出约4.25亿元,累计结余率约18.3%,整体运行平稳。

该模式的优势在于操作简便、群众负担小、便于扩面;不足在于公平性较弱,筹资标准固定,难以适应成本上涨,长期可持续性有限。

(二)晋城市长护险费率制筹资模式晋城实行与缴费基数挂钩的费率制,总费率为0.3%,单位和个人各承担0.15%,基金纳入职工医保统筹管理,不单独建账,按失能等级据实支付。

数据显示,晋城参保人数为57.67万人,年度筹资约1.04亿元,累计收入约5.19亿元,累计支出约2.78亿元,累计结余率约46.5%,基金较为充足。

费率制的优势在于公平性强,基金随收入增长,可持续性高;缺点在于经办流程复杂,数据公开程度有限。

(三)两种模式综合对比

对比项目	临汾市(定额制)	晋城市(费率制)
试点级别	省级试点	国家级试点
筹资方式	省级试点	按基数费率
筹资标准	120元/人/年	基数×0.3%
参保人数	约48万人	57.67万人
年度筹资	5760万元	约1.04亿元
基金管理	独立建账	嵌入医保统筹
支付方式	定额包干	据实支付
累计结余率	约18.3%	约46.5%
公平性	较弱	较强
可持续性	一般	较强
经办难度	低	较高

四、山西省长护险筹资模式存在的问题

(一)筹资模式不统一,制度碎片化明显。临汾实行定额制,晋城实行费率制,两种模式在缴费标准、责任分担、基金管理上差异较大,全省政策不统一,不利于区域均衡发展及制度整合。

(二)筹资结构失衡,过度依赖医保基金。两地筹资均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划拨为主,个人、单位、财政责任划分不够清晰,多元筹资机制不健全,长期将加剧医保基金压力。

(三)动态调整机制缺失,可持续性不足。定额制筹资标准长期固定,无法随经济发展、护理成本上涨同步调整;费率制缺乏制度化调整规则,基金增长稳定性不足。

(四)基金管理不规范,透明度有待提升。晋城长护险基金未独立建账,收支、结余数据公开不充分;临汾虽独立核算,但信息公开程度有限,社会监督与风险管控不足。

以文化新质生产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路径

文化新质生产力以创新为核心,以数智赋能为支撑,是新质生产力在文化领域的具象形态,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价值追求高度契合。立足新时代民族工作主线,依托文化新质生产力激活文化动能,创新传播方式,凝聚价值共识,这是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根基、凝聚精神力量的关键路径。

一、坚持党的领导,筑牢政治保障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发展文化新质生产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根本政治

保证。以科学理论引领发展方向,将文化建设、民族工作与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紧密结合,强化顶层设计与统筹推进,确保文化创新与技术应用始终服务于凝聚民族共识、增进文化认同的核心目标。必须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文化新质生产力培育、文化资源转化、价值理念传播的全过程,强化思想引领与统筹协调,确保技术创新和文化传播不偏离主线。健全党委领导、多方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将文化新质生产力赋能共同体建设纳入整体规划与政策体系,完善资源配置与监督落实机制。以党的领导凝聚各

方力量,推动数字文化基础设施均衡布局、民族文化资源数字化保护与普惠共享,引导全社会在参与文化创新实践中不断强化共同体意识,夯实民族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二、推动文化“两创”,激活文化认同活力

以文化新质生产力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注入持久动力。挖掘传统文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契合点,将“大一

统”“和而不同”“仁爱诚信”等理念转化为当代价值实践,厚植共同体价值根基。推动传统文化、红色文化与民族特色文化数字化融合,打造民族文化数字资源共享平台,开发数字文化IP、数字藏品、沉浸式文旅产品,让各族群众在文化体验中感知中华文化主干与各民族文化枝叶的辩证关系,深化多元一体认知。

三、创新宣传教育,夯实思想根基

依托数智技术构建新型传播体系,让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传播有形、有感、有效。将

中华民族共同体理念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开发融媒体数字教材,运用全新的技术还原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历史场景,打造数字化育人阵地。强化媒体融合传播,主流媒体聚焦民族团结鲜活案例,推出纪实作品与专题报道。激活公共文化场馆数字潜能,建设线上云展厅,开展数字文化交流活动。借助国际传播平台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在文明互鉴中强化文化主体性。

作者:袁思琦(南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